

112年4月

貸款類型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			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 ^①	0.00	0.00		
		第2戶以上 ^①	0.00	0.00		
		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②	6.05	38.28		
	自然人	特定地區	第2戶 ^③	103.82	-	
			第3戶以上 ^①	0.00	0.00	
			第3戶 ^②	0.00	0.00	
			第4戶以上 ^②	0.00	0.00	
		高價住宅	第3戶以上 ^④	2.17	39.39	
			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①	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①	0.00	0.00
				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 ^②	0.00	0.00
				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 ^②	0.00	0.00
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④	10.23	38.81				
購地貸款	①	1.64	55.46			
	③	2.00	56.31			
	④	34.46	45.90			
餘屋貸款	①	0.00	0.00			
	④	27.02	37.55			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②	0.00	0.00			
	③	0.00	0.00			
	④	0.00	0.00			

說明：

1.①、②、③、④分別表示貸款案件適用第一波(109.12.8~110.3.18)、第二波(110.3.19~110.9.23)、第三波(110.9.24~110.12.16)及第四波(110.12.17~)管制規定。

2.「-」表示未規範。

3.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(含基地)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4.高價住宅：

(1)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
(2)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
(3)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
5.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6.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(1)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
(2)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
7.「特定地區」係指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

8.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撥款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